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2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A VAN HUYEN (中文名：何文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HA VAN HUYEN (中文名：何文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補充為「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7)日凌晨0時許」外，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之肇事機率大增，常會造成駕駛人自己、同車乘客及其他用路人不可彌補之傷害，仍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因未開機車大燈而為警攔查，經警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5毫克，其所為已危及一般用路人之生命安全，實應嚴予苛責。惟念及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並考量其國中畢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6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8 書記官 張莉秋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105號

30 被 告 HA VAN HUYEN（越南籍）
31

男 52歲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彰化縣○

○鎮○○○路0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HA VAN HUYEN（越南籍；中文姓名：何文玄，下稱何文玄）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23時許，在彰化縣彰化市八卦山附近之某處飲用啤酒1罐後，仍於翌（17）日凌晨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返回彰化縣○○鎮○○○路00號之公司宿舍。嗣於113年11月17日1時20分許，行經彰化縣○○市○○路000號前時，因機車大燈未開而為警攔查。員警發現何文玄身上散發酒味，而於同日1時26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75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何文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車號查詢機車車籍。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陳 鼎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2 書 記 官 王 玉 珊